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公佈

集團業務之最新動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金源收購、State Empire收購、金龍船餅店交易、上海辦公室收購及廣東物業最新動向所刊發之公佈後，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未來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最新動向。

有關金源收購、State Empire收購及金龍船餅店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批准State Empire收購及State Empire貸款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佈呈列。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二零零三年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之加工鰻魚業務及鰻魚飼料生產業務而受到嚴重影響。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起，本公司現正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尚須向聯交所證明能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使之滿意本公司具備條件保持股份之上市地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向聯交所證明，使聯交所滿意本公司能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金源收購、State Empire收購、金龍船餅店交易、上海辦公室收購及廣東物業最新動向所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目前業務、財政狀況及未來計劃與業務方針之進一步資料。有關金源收購、State Empire收購及金龍船餅店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批准State Empire收購及State Empire貸款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佈呈列。

集團業務之發展

由二零零二年至本公佈日期集團業務之發展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上市以來，本集團乃從事加工鰻魚生產及貿易以及鰻魚飼料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Wealth Success向Modern Sky Limited收購合共98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0%。於接管本公司之控制權後，新管理層隊伍予以成立。新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當時仍在經營之業務，並開始物色合適之收購項目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更改本公司名稱，乃標誌本公司將業務多元發展至鰻魚業務以外範疇之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發展環保業務，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son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AEPT，而本集團於當時擁有AEPT 60%，Joyson Limited則擁有AEPT 40%。本集團及Joyso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分別按彼等於AEPT之持股比例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乃作AEPT取得發展廢物處理系統之牌照。AEPT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進軍物業市場，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盈滙協議，以收購盈滙100%權益，而盈滙於廣東物業擁有權益，該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建築中。

廣東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廣東物業之外部結構工程已告完成，餘下為大廈內部工程。該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而大廈之內部工程亦在施工中，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廣東物業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交付。廣東物業發展項目之進度詳見於該公佈。在完成物業之建造後（預計將為二零零五年年初），本集團可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使用、出售或出租該物業之法定權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已進行業務重組，以拓寬收入基礎並將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就重組業務所採取之步驟乃為了出售加工鰻魚及鰻魚飼料業務以及其於AEPT之部份權益，從而將虧損減至最低，繼而收購物業投資公司，鞏固收入基礎。

加工鰻魚及鰻魚飼料之經營環境於過去數年並不理想，而本集團鰻魚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分別錄得虧損5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鑒於過去數年營業額下跌以及日本和歐洲改變進口加工鰻魚之政策，董事預期鰻魚業務並無前景。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該項業務並不合乎成本效益，亦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福清之70%權益出售。福清乃本集團於關鍵時刻唯一從事加工鰻魚製造及買賣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福清後，由於市場對本集團鰻魚飼料之需求銳減，本集團因而難以維持其鰻魚飼料生產及貿易業務。於出售福清後不久，鑒於為了些微之需求而繼續營運製造廠並不劃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停止鰻魚飼料生產業務，藉此減低營運成本，避免增加虧損。鰻魚飼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錄得營業額。由於及時停止鰻魚飼料生產業務，成本及虧損得以減至最低。

於停止鰻魚飼料生產及貿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決將其於Qixiang之100%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揚順有限公司，代價為12,000,000港元。Qixiang乃鰻魚飼料生產廠房及設施之控股公司，於關鍵時刻乃唯一從事鰻魚飼料生產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AEPT後，AEP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環境衛生管理所（「管理所」）簽定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公司研究及發展城市廢物綜合處理之技術及系統，並發展及經營生物工程項目。該合營項目處於起步階段，當時訂約方正研究及測試該廢物處理系統。該項業務在初期欠缺發展動力，研究工作進度落後於預期完成時間。AEPT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表現並不理想，因此，其後擱置該項目，管理所及本集團再無投入資源於該項目。於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代價6,000,000港元將其於AEPT之30%權益連同AEPT所欠股東貸款之50%出售予獨立第三方Jilin Holdings Limited。所得用途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AEPT現為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就會計實務準則所界定）。為配合香港及中國日益增長之物業市場，本集團投放資源之重點一直放在發展物業投資業務，而並非環保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AEPT環保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由於目前中國之環保意識仍需一段時間發展，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其物業業務中，而目前並不專注於環保方面之業務。現時AEPT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開發AEPT之業務或任何其他環保方面之業務。

如中期報告所述，透過AEPT進行之環保業務及與盈滙進行之物業投資業務原意為組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基礎。鑑於透過AEPT進行之業務缺乏表現理想之項目及廣東物業之竣工有所延誤，本集團之環保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迄今未能錄得營業額。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其後因應營商環境而逐漸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金源（金源物業之控制公司）14.15%之權益及上海辦公室之100%權益，進一步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金源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而上海辦公室收購之詳情載於該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辦公室之租金每月約人民幣172,500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發展其電訊產品貿易業務。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Praise Value Group Limited（由楊受成先生設立及控制之信託下之公司）訂立協議收購State Empire之100%權益，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State Empire乃Right Emperor Building之控股公司，為一商業大廈。State Empire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tate Empire收購，本集團將受惠於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威皇大廈之應計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用）。隨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認購金龍船餅店之51%權益，本集團亦運用加工食品之經驗，發展麵包糕點分店之業務。金龍船餅店交易之詳情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ii)一般貿易，重點在於分銷電訊產品，例如手機、手機電池及編碼咭，及(iii)製造麵包糕點產品及經營西餅店。由於營商環境開始轉好，本集團表現亦重拾軌道，開始於(i)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從分銷手機及配件，(ii)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從出租上海辦公室，及(iii)二零零四年六月中起從金龍船餅店之業務營運中取得收入。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資料

福清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按約11,466,000港元之代價向三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三華」）出售其於福清之70%權益（即本公司於福清所持有之所有權益）。San Hua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從事加工鰻魚業務之關鍵時刻，福清乃本集團唯一從事加工鰻魚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後，福清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過往於出售前透過福清所進行之加工鰻魚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千港元)	(虧損)/溢利(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390,685	(31,107)
二零零二年	339,402	(10,347)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	274,673	(19,56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福清之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為27,146,000港元及47,919,000港元。

根據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於關鍵時刻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福清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出售福清之代價乃由San Hua於完成後分期攤還，而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收購用途。

Qixian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代價12,0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Take Smooth Limited出售其於Qixiang之100%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過往於出售前由Qixiang所從事之鰻魚飼料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千港元)	(虧損)/溢利(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79,013	9,769
二零零二年	31,131	(1,170)
二零零三年	14,615	(5,4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	零	(63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Qixiang之資產淨值為16,085,000港元，而Qixiang於出售事項當日之資產虧絀淨額約為21,787,000港元。由於鰻魚飼料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後缺乏營業額，本集團核數師已於中期報告中將鰻魚飼料生產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代價須由揚順有限公司分期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總共收取1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之收購用途。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6,000港元。根據於關鍵時刻之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Qixiang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EPT

AEPT乃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so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之公司，專門在中國拓展環保業務。本集團及Joyson Limited當時分別擁有AEPT之60%及40%股權。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其當時於AEPT之30%權益連同應收AEPT之50%股東貸款一併出售予Jilin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後，本公司現擁有AEPT股本之30%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AEPT之業務表現並不理想。AEPT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並未錄得營業額，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出售事項前之最近期賬目日期，AEPT之資產虧蝕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前，AEPT結欠本集團約13,36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AEPT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出售AEPT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之50%，AEPT於出售事項後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為6,681,000港元，如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指出，該款項已進行全數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出售前由AEPT從事之環保業務之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千港元)	(虧損)／溢利(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AEPT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2,159)
二零零四年(AEPT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聯營公司)	—	(1,380)

本集團就出售其於AEPT之權益之代價約為6,000,000港元，而出售之所得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費用。由於AEPT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之出售事項後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分佔AEPT之業績，並將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AEPT並無任何溢利。

根據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福清、Qixiang及AEPT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事項作出任何公佈，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集團於關鍵時刻之股價敏感資料，理由為：

(i)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漸進式措施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逐步更改其業務組合，從而將鱈魚業務之影響減至最低，同時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日本及歐洲就健康及衛生政策之變動並非屬董事控制能力範圍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就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轉變而所作出之反應，並非屬不利及突發之行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之公佈中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採取從事物業投資之策略。該公佈已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出售事項實與本集團之策略相符。

(ii) 於出售福清名下製造加工鱈魚業務時，有其他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售福清時，本集團仍在經營鱈魚飼料業務，同時亦透過AEPT發展環保業務及開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該關鍵時刻，AEPT之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而本集團及合資企業夥伴正根據牌照進行有關城市廢棄物綜合處理之技術研發，以及發展及經營生物工程項目。於該時候，本集團亦訂立盈滙協議及準備進軍物業投資市場。

(iii) 董事認為出售福清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出售福清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新展開之物業投資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僅依賴鱈魚業務之風險及繼續透過AEPT經營其環保業務。由於出售福清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0,000,000港元，故二零零二年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由5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年度之5,0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二年之業務相比減少約90%。

鑑於出售福清讓本集團減省金額較有關業務收益更高之主要經營開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利益足以彌補營業額下跌對本集團之影響。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毋須急於於該時候向股東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之預警公佈。其後，二零零三年年報中已披露及解釋出售福清之詳情。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Qixiang時，董事相信股東已於任何時間獲知會充份資料，供彼等就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出售事項並非與本集團一貫方針不一致之舉動作出判斷。

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股東一直保持獲取本集團部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之最新資料，而股東獲告知，本集團之業務一直錄得虧損。自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進行披露以來，股東亦獲告知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並就於過去兩年鱈魚業持續下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負面影響獲發出警告。本公司於報告內向所提供之資料如下：

- 股東獲告知本集團之經營環境艱難。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受鱈魚業務拖累而下挫(由二零零一年約470,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371,000,000港元，即下跌21%)；與二零零一年比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同時由約17,000,000港元增加至53,000,000港元。由於經營環境並不如過往般理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成立AEPT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 股東獲告知，由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營業額持續下降，本集團因此已從事其他業務。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中期報告內，股東亦獲充分告知有關本集團之鱈魚業務，而有關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東亦獲告知，本集團已尋求其他投資項目，藉此將鱈魚業務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緊隨出售後，出售福清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已作出披露。股東獲進一步知會有關本集團於鱈魚業務所產生之虧損，而出售福清之理由亦予以披露及說明。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明確知會股東，本集團已由鱈魚業務轉移至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AEPT作出公佈，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集團之股價敏感資料，理由如下：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訂立投資協議以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工作。於出售前，本集團並無自該項業務產生任何收益。出售於AEPT之部份權益乃本集團業務重組之工作，此舉有助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物業投資上。董事認為，出售其無利可圖之業務權益用作其他業務發展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而該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反而會令本集團錄得收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集團之股價敏感資料。董事認為，該策略乃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所提述之業務方針。

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514,000港元。該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6,287,000港元，當中包括81,000港元來自上海辦公室之租金收入，1,000港元為利息收入，200,000港元來自撥回香港上市股份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乃撥回前附屬公司福清應付款項撥備。應收福清款項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來自上海辦公室之營業額並未當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但將會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售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福清。福清現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出售前，福清結欠本集團之金額約79,000,000港元，此項欠款乃福清仍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於其日常經營業務中結欠。於出售後，福清仍結欠本集團該項欠款。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第35頁所述，一筆33,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撥備金額乃經參考福清之資產淨值釐定，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福清後，福清不時向本集團還款，截至本公佈日期，福清已向本集團償還合共約52,000,000港元。較早前之33,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撥回當中之6,000,000港元入帳。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14	289,288
毛利／(虧損總額)	49	(10,939)
除稅前虧損	(22,143)	(4,970)
除稅後虧損	(22,148)	(4,970)

上述數字乃經審核，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之收入為1,5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入下跌之原因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福清及Qixiang所致。二零零三年之虧損低於二零零四年虧損之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售福清而錄得約60,000,000港元之收益。

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按金為數32,899,000港元。此數額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下旬根據盈滙協議支付收購盈滙之100%權益之總代價31,000,000港元，以及付予廣東物業發展商之1,899,000港元。

盈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發展商廣州民潤房地產有限公司(「民潤」)訂立商品房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擬作商業辦公室用途及仍在建築中之廣東物業權益。根據上述之商品房買賣協議，民潤同意預售而盈滙同意收購廣東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684,217元。於盈滙協議之日，盈滙已就收購廣東物業須支付民潤之代價支付其中約人民幣29,7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民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予本集團之函件，民潤同意將餘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1,899,000港元)予民潤。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民潤為廣州市民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轄下一家公司。根據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為民潤之獨立人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廣東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物業權益乃根據公開市場基準，假設以交吉情況下按現況出售，並參考在相關市場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明，而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廣東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之主要假設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載之廣東物業估值報告內之假設相同。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根據金源收購擁有金源股份權益。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9,145,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Qixiang應收代價	7,200
上海辦公室之應收租金及應收款項	412
出售福清應收代價	1,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
總計	9,1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之業績

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金龍船餅店交易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內業績乃經審核，乃按二零零四年年報之資料編製，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之業績則未經審核，乃按金龍船餅店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編製。

	由二零零三年	由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總額
	五月一日至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十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一般貿易	—	1,514	—	—	—	1,310	437	3,261
物業投資								
上海辦公室	—	81	164	164	164	164	164	901
廣東物業	—	—	—	—	—	—	—	—
環保	—	—	—	—	—	—	—	—
麵包糕點食品製造及零售	—	—	—	1,822	3,599	4,037	11,869	21,327
總額	—	1,595	164	1,986	3,763	5,511	12,470	25,489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收入情況(於金龍船餅店交易完成後以擴大基準計算)：

分類收入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一般貿易	—	—	—	873	—	641	1,747	—	—	3,261
物業投資	—	—	—	—	81	—	—	820	—	901
麵包糕點及食品	—	—	—	—	—	—	—	—	21,327	21,327
總額	—	—	—	873	81	641	1,747	820	21,327	25,489

下表所提供之資料乃按State Empire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有關State Empir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入資料。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tate Empire收購後，State Empire之營業額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綜合於本集團之中。State Empire之收入均來自香港。

分類收入	二零零四年 六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State Empire (威皇大廈)								
租金收入		356		364		364		343	1,427
管理費收入		129		128		115		113	485
總額		485		492		479		456	1,912

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875
流動資產	11,105
流動負債	2,619

以上數字乃經審核，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主要包括在本集團行政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第三方貸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在所有時間均維持穩健，得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下列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51,83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62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2,372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63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587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完成金龍船餅店交易按經擴大基準 及假設State Empire收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3,202

現金狀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51,800,000港元耗損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2,400,000港元，主因在於本集團之加工鰻魚及鰻魚飼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虧損、收購盈滙支付現金代價，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現金狀況進一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2,400,000港元耗損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587,000港元，主因在於根據金源收購購入金源股份支付之證券投資之代價7,500,000港元以及購入上海辦公室之代價約11,400,000港元所致。有關該年現金流入及流出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第20頁「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比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增至約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State Empire現金結餘約500,000港元、金龍船餅店之現金結餘約1,900,000港元及本集團(State Empire及金龍船餅店除外)之現金結餘約760,000港元(收回應收賬項約11,500,000港元後並扣除所動用之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支付金龍船餅店交易之代價後)。

由於出售福清，本集團之虧損大為減少。出售Qixiang及於AEPT之權益讓本集團進一步減少虧損，使本集團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現金結餘。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營商環境不利時出售福清、Qixiang及AEPT乃符合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經擴大後(於金龍船餅店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並為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計入將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tate Empire而以擴大基準計算，並假設獨立股東批准State Empire收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01,4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i)港澤所獲之銀行借貸約50,000,000港元(以威皇大廈作抵押及楊受成先生作個人擔保，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ii)金龍船餅店所獲約1,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以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須分期償還，每月約39,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50,000,000港元(即港澤所獲之無抵押State Empire貸款，以State Empire及港澤之股份及股東貸款作抵押，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經擴大後之或然負債為4,670,000港元，乃金龍船餅店就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獲之銀行循環信貸給予之擔保。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終止該擔保。如本集團繼續為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給予擔保，該擔保可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新安排落實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經擴大後(於金龍船餅店交易完成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並假設獨立股東批准State Empire收購)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獲准或已增發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及任何有期貨款(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接受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或租賃承擔、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交易完成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並假設獨立股東批准State Empire收購)之債項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公佈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現有內部財政資源及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後本集團(完成State Empire收購及金龍船餅店交易後)包括本集團本身、State Empire及金龍船餅店)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狀況及其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物業投資

除State Empire收購及金源收購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分別完成收購上海辦公室及盈滙之100%權益。交易詳情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目前,本集團將會專注在現於威皇大廈(假設State Empire收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上海辦公室之收租業務,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之基礎。

董事預期,威皇大廈及上海辦公室之租金趨勢將會上升。上海物業價格已連續上升六年,反映上海經濟發展勢頭向好。於二零零三年,上海住宅物業之平均物業價格上升近25%,董事相信,價格上升最終將利好租賃市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及第二季已分別上升9.8%及9.6%。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得以維持直接影響上海及廣州兩地之物業市場。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當地人民之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同時上升。此外,有見於中國商機不斷湧現,外國投資亦推動中國經濟增長及吸引外國人走進中國,令更多人需求中等至高質素物業。至於香港方面,由於近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中旬舉行之土地拍賣成績遠較市場預期理想,正好作為反映香港物業市道之指標。由於發展商對賣地表現感到樂觀,對物業市道本身亦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租務市場由此將可受惠於賣地之成績,短期內有所上升。

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及香港物色優質、地理位置優越之發展項目,從而建立多元化物業組合。由於生活質素已見提昇,大眾均追求更方便及趨時之居住環境,因此本集團未來對位於高級商住地區及管理完善之出租公寓之發展前景亦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遇及多元化發展其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當中包括出售已落成之辦公室及住宅公寓。

貿易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一直經營貿易業務,以經銷電訊產品,包括GSM流動電話、流動電話電池及編碼咭為主。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2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銷售編碼咭(佔本集團貿易業務下總銷售額3,260,000港元約80%),而約64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銷售GSM手機及電池(佔前述總銷售額3,260,000港元約20%)。

本集團向其中一位董事於馬來西亞有業務聯繫之一家流動電話及配件經銷商採購產品,該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其後則將產品分銷予香港及台灣買家。買家乃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經銷商,並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從事電子消費品行業)引薦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目前,本集團專注於分銷電訊產品予本地經銷商。本集團透過在香港經銷GSM手機及手機電池予分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其貿易業務作初步發展。本集團從而透過馬來西亞供應商供應編碼咭及未編碼咭,再於台灣經銷。編碼咭主要於視像會議技術、保安系統及視像流動電訊中使用。鑑於世界性業務之即時交流日趨重要,本集團預期人們對高質素及高速電訊方式之要求將會增多。本集團亦相信隨著全球化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於電腦及流動電話進行之視像會議將成為一種生活潮流及必需品。因此,董事對未來編碼咭之需求上升而感到樂觀。

此項經銷電訊產品之貿易業務仍處於試驗階段,本公司尚需測試亞洲市場之反應及喜好。本公司對亞洲市場表示樂觀,此乃由於流動通訊服務之使用者及用戶數目每年均錄得升幅之故。現時,本集團計劃專注於並不需要投放大量資金之流動電話及編碼咭貿易業務,使本集團可更快錄得收入及更靈活運用現金。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而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45天。目前為止,本集團發給客戶之繳費單均已準時還清。

現時本集團於買賣其電訊產品之毛利率約為4%至5%。董事認為毛利率稍低於市場乃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量較低所致。目前,由本集團分銷之GSM手機及手機電池並非知名之品牌,只供應台灣和中國本土,目標為低檔市場。有別於積極推廣新型號及建立品牌之知名手機品牌,本集團將擔任分銷商角色,因而毋須產生高昂的推廣及技術開發費用。本集團現可利用目前買賣手機之具競爭力價格,目標為選擇簡易、功能實用及經濟的上台計劃的用戶。

雖然董事認為於亞洲經銷電訊產品之業務競爭激烈,但基於本集團所買賣之GSM手機及配件之價格比國際知名品牌相對較廉宜並且更具優勢。透過經銷編碼咭,本集團可突出本身之優勢,從而可在電訊業內提供先進技術要求層出不窮之電訊產品。董事相信,由於亞洲國家之電訊服務使用者及用戶數目增加,毛利率亦將穩步上升。同時,當業務達致成熟階段,營運開支將逐步降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電訊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將會改善。

儘管貿易業務目前仍屬小規模,惟此項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之收入基礎。董事認為,鑑於中國人口眾多及市民生活水平提升,除香港及台灣市場外,董事看準中國市場對電訊產品有龐大需求。就此方面,本集團可在日後發掘商機,在中國發展經銷流動電話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仍初步研究中國的電訊業,現時亦正探討擴展中國市場之可能性計劃,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本集團目前會將其專業知識及資源集中於現有市場。倘本集團在日後擴展國內市場,本集團將利用某些董事於中國之營商網絡及彼等於中國市場之廣泛經驗,從而開發其於中國之貿易業務。

除分散貿易業務之地區層面外,本集團還會透過尋求迎合香港、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之產品系列,從而使貿易業務多元化。現時,本集團仍在尋求新產品系列,尚未落實任何新的交易。董事認為,貿易業務可讓本集團維持一定程度之收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外之收入基礎。

麵包糕點及食品

現時,本集團以「金龍船餅店」品牌生產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例如賀節食品、餅乾及甜品。利用「金龍船」品牌之知名度加上製造富有創意之西餅產品,本集團對日後西餅業務之發展感到樂觀。

就本集團之麵包糕點業務而言,由於董事認為租金及薪金有潛在升幅,故此經營零售店舖之成本相對地高,本集團屬下之金龍船餅店新管理層將會通過削減至少10%營運成本,從而控制香港零售店舖的營運成本及店舖數目。鑒於物業市場及現時經濟環境復甦,本集團預期日後租金上升。本集團將選擇不同分銷渠道,特別是在諸如中秋節等節日透過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等連鎖店進行分銷,旨在控制間接成本及增加本集團品牌的曝光率。本集團現正與多間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進行磋商。

由於中國的經營成本較香港相對為低,本集團已計劃在中國開設新的餅店。由於中國人民消費能力上升及生活質素提升,董事預期市場對精美及優質食品有所需求。然而,本集團將採取較溫和的方式,首先於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成立分銷渠道之方法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董事滿意分銷之成績後始考慮開設新零售店舖。

顧客之口味不斷轉變,經常轉向消費新產品。為加強及鞏固金龍船品牌已達致之高知名度,本集團於仔細研究目標市場後,將會借助營銷專業公司及廣告宣傳公司之力量,藉此建立企業不斷創新之形像。為迎合市場不斷轉變之口味,本集團將會成立研發部門,專門設計新的口味,不時為市場提供多樣化之創新麵包糕點產品。鑒於國內同胞紛紛到港旅遊,本集團將會在中國傳統麵包糕點產品之基礎上推陳出新,增強內地來港旅客對本集團產品之興趣。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之食品及麵包糕點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與連鎖店競爭之同時，亦要面對本地小型餅店之競爭。然而，本集團為糕點及佳節食品而設之餅券服務可提高品牌之知名度，令顧客繼續惠顧本集團之餅店。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鼓勵大批購買產品，本集團亦會向公司及團體提供特別折扣。

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金龍船餅店去年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目睹消費力增強，此情況有利於金龍船餅店之零售業務。再者，於更緊密經貿合作協議簽定及實施自由行計劃後，經濟前景繼續向好。董事對本集團之麵包糕點業務感到樂觀，認為此項業務可得益於香港和中國消費力的提高。憑著本集團於加工食品業之經驗，加上本集團所採取之新措施，本集團之麵包糕點業務將可受惠於經濟好轉。

基於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健全，可為日後帶來收入。

隨着本集團發展業務，本公司可能在將來考慮集資之可能性，藉此為其日常業務及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集團人力資源

於本集團出售其於福清及Qixiang之權益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550人(福清業務佔500名僱員，Qixiang業務佔20名僱員及10名一般行政人員)。於出售福清後，僱員人數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30人。僱員人數於本集團出售其於Qixiang之權益後再減至10人，以減輕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0名僱員及3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於金龍船餅店交易完成後，假設State Empire收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僱員數目將不少於125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之貢獻。該三名執行董事於中國營商環境中積累廣泛經驗，特別在分銷及製造加工食品、物業投資及貿易方面。協助執行董事乃由七位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組成之隊伍，包括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之專才及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協助董事於行政及整體業務上之工作。

物業投資

憑著在中國投資市場的知識以及從廣東物業及上海辦公室之計劃及業務管理上所獲得之經驗(包括與發展商及租戶商議及聯絡)，執行董事將會帶領現時本集團之僱員管理State Empire日常業務及本集團各項物業投資。雖然執行董事之經驗主要源自中國之物業市場，但董事相信在香港之日常營運及物業管理上並無重大分別。

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現時有三名僱員專責本集團物業部之日常運作，當中行政經理於物業市場擁有廣泛經驗。隨着本集團於物業投資業務不斷發展，可能調派更多員工或在日後招攬新員工。

金龍船餅店業務

本集團已委派兩名行政人員負責麵包糕點業務之整體策略發展。該兩名行政人員不但於麵包糕點及飲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與早已於管理鱈魚業務時獲得加工食品生產及分銷經驗之現任執行董事亦將產生協同作用。本集團委派加入金龍船餅店董事會之三名新董事並無飲食及麵包糕點行業之直接經驗，但將會獲本集團具經驗之僱員協助監督金龍船餅店門市之日常營運及生產過程以及該公司之整體策略發展。其餘兩名擁有豐富業內經驗並自金龍船餅店開業起已經經營該公司業務之董事，亦將會繼續管理此項業務。除監督金龍船餅店之策略發展之行政人員外，本集團亦擁有一些不少於110名後勤支援、市場推廣、行政、營運及零售店員工。

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立了一個新部門，以發展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由執行董事及一位有豐富貿易經驗的經理領導。由於本公司預期貿易業務(特別是電訊業)將作進一步發展，因此已招聘新僱員。現時，本集團已安排三名僱員參與日常運作及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現時之僱員擁有貿易業務之營運經驗及工商管理背景，亦具備營銷電子產品之經驗。

董事認為，以現時之僱員人數及在經驗豐富之董事領導下，本集團之業務足可繼續運作及順利發展下去，而且合乎成本效益。

目前而言，經重組業務及精簡人手後，本集團並未因僱員減少而經歷重大營運問題，業務亦無受到中斷。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員工和執行董事外，董事亦深信，在本集團整體發展需要專業意見之際，非執行董事於法律、會計及商業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可助本集團一臂之力。隨着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會考慮增聘人手配合其業務發展。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二零零三年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之加工鱈魚業務及鱈魚飼料生產業務而受到嚴重影響。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起，本公司現正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尚須向聯交所證明能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使之滿意本公司具備條件保持股份之上市地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向聯交所證明，使聯交所滿意本公司能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用詞釋義

「AEPT」	指	Austral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藉此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AEPT 30%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金源收購、State Empire收購、金龍船餅店交易、收購上海辦公室及廣東物業最新資料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金源」	指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源收購」	指	鷹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金源之14.15%已發行股本及金源結欠鴻都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額
「金源物業」	指	名為香港麗園之住宅發展項目，位於中國上海市通州路188號，總樓面面積約180,000平方米
「本公司」	指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上市規則」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福清70%之權益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Qixiang 100%之權益
「福清」	指	福清齊翔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當時擁有該公司70%，該公司從事加工鱈魚之製造及貿易，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其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物業」	指	在建築中之一幢17層高商業大廈內4樓全層，位於中國廣東省越秀區盤福路73-83號及朱紫橫街11-23號
「港澤」	指	港澤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皇大廈之控股公司
「獨立股東」	指	Wealth Success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舊有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舊有上市規則或現行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金龍船餅店」	指	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製造麵包糕點業務並以「金龍船餅店」品牌經營麵包店
「金龍船餅店交易」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incere Land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認購金龍船餅店之1,040,000股新股以及收購金龍船餅店之股東貸款。金龍船餅店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舊有上市規則」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Qixiang」	指	Qix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從事鱘魚飼料生產及貿易，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其出售
「威皇大廈」	指	威皇商業大廈，24層高商業大廈，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2-126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就批准State Empire收購及State Empire貸款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辦公室」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四平路257號一幢商業大廈17樓之A、B、D、G及H室，總樓面面積1,112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te Empire收購」	指	Sincere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State Empire協議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tate Empire之全部股權
「State Empire協議」	指	Praise Valu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incere Vantage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State Empire 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簽立之函件
「State Empire貸款」	指	根據State Empire貸款協議A.A. Finance Limited給予港澤用於收購State Empire之100,000,000港元貸款
「State Empire貸款協議」	指	A.A. Finance Limited、港澤及Sincere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State Empire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State Empire」	指	State Empire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Success」	指	Wealth Success Limited，持有980,0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4%。Wealth Succ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亮先生(佔48%)和祝義才先生(佔52%)
「盈滙」	指	盈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廣東物業權益之直接控股公司
「盈滙協議」	指	Oriental Targ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韓韜先生就買賣盈滙之100%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6元，僅作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黎亮先生、祝義才先生及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志樂先生、李兆樂先生、溫彩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敬偉博士、黃國泰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執行買方Sincere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Praise Value Group Limited就買賣State Empi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簽立之函件（見大會上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收購協議」）以及執行放款人A.A. Finance Limited與借款人港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Sincere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見大會上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就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簽立及執行之各項文件；」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追認Sincere Vantage Limited及／或港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完成收購協議而簽署之文件及港澤投資有限公司為支取100,000,000港元及所有法律費用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文件（見大會上註有「C」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乃因追認貸款協議而須予簽立），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董事就實行、完成及執行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而作出之一切行動；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簽署、蓋章、簽立、完備及交付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完成及執行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必需或得宜之所有文件及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並按該等協議之有關條款完成及執行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04-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作其代表代其出席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代表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為名列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Wealth Succes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東方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的內容。